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4〕年 02 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包装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4）年 02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7 楼
住所地：江东北路 1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辅导 30 家包装印刷行业企业有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重点企业开展技术帮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完成后，对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开展绩效评估和经验总结，形成具有一定普适性、可复制、易推广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模式。

成果包括：

- 1、《包装印刷行业行业清洁生产共性问题总结和推荐技术》；
- 2、《南京市包装印刷行业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工作指南》；
- 3、《南京市包装印刷行业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绩效评估报告》；
- 4、《包装印刷行业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绩效评估细则》；
- 5、《南京市包装印刷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导手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陆万伍仟（大写）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仨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527812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58192466

日期：2024年5月21日

